

情歸何處？

——香港人的婚姻觀和結婚趨勢

● 老冠祥



最近城中一對被譽為「金童」「玉女」的感情生活，不停被傳媒報導；箇中資訊到底有多少是真的，外界全不清楚。但令人驚訝的是：兩個成年人剛向媒體公開分手，隨即宣佈婚訊，這或多或少反映出現代香港人對「婚姻」態度的「兒戲」。

根據香港政府的統計數字，顯示香港結婚人數有下降的跡象，從二〇〇六年50,300對，下滑至二〇〇七年47,500對，減幅是5.7%。而結婚年齡卻有上升的趨勢，二〇〇六年男方平均是31.2歲，女方平均是28.2歲，跟三十年前的一九七六年比較，當年男方平均是26.8歲，女方平均是23.4歲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另一個社會現象是香港適婚年齡的單身男女數目激增，主要原因是香港人口性別比例有擴大失衡的情況。由一九九六年男女比例大致相若，至二〇〇六年逆轉為每千名女性

相對只得961名男性；預計三十年後，差距更增至1000:763，形成「陰盛陽衰」的狀況。加上香港女性學歷高，工作能力強，使男性更不敢追求。據統計：香港單身女性收入中位數為13,000港元，較男性的12,500港元為高；二〇〇七年香港有35,000名月薪十萬元以上的打工貴族，而女性則佔了21.3%，這個數字與十年前比較，增長五成多。

在港男港女都無法在本地找到合適的「心儀對象」時，北上結婚的男女人數均有上升趨勢。香港男士與內地女士結婚的數目，二〇〇六年佔本地結婚人數超過三成半。香港女性與內地男性結婚的數目，亦由一九九六年的1,800多人，上升至6,500人。

結婚費用高昂和離婚率高，也可能是影響港人結婚率下降的原因之一。據一家信用卡公司的

調查顯示：港人結婚的花費達二十六萬港元。而另一項調查稱：60%被訪者結婚費用在五萬港元之內。這些還沒有計算買樓或供樓的費用。二〇〇六年，登記結婚的新人之中，33.6%是其中一方或雙方屬再婚，即平均每三對新人便有一對的其中一方或雙方是再婚，這亦反映出離婚率的高漲。

面對種種不利的形勢，香港教會如何維護「神聖的婚姻制度」；對比社會更嚴重的教會內「適婚年齡男女失衡」的現象如何處理，對教會內存在隱藏的感情問題，都是教會領袖和牧者不容易處理，但卻須要正視的發展趨勢。大衛城文化中心努力推行的「貞潔運動」只是一個起步。漫漫長路，港人的感情生活，不論在教會內外，都須要彼此互勵互勉。

(作者於長洲堂聚會)



從聖經看多元化佈道法

● 滕張佳音



新約主耶穌的多元化佈道法

「我們傳揚祂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上帝面前。」(西一28)

當生命之道成了肉身，親臨世界，彰顯真理，祂也經常進出不同場景(室內：聖殿、會堂等；室外：曠野、山上等)，向不同對象(向男、女性；向年長的，也向小孩子；向社會高階層，也向低下階層)，用多元方法以傳達天國的福音。

在福音進路上：祂常是透過地上日常生活的話題轉到屬天生命的課題，如：出生↓重生(約三3,5)；井水↓活水(約四13,14)；必壞的食物↓永生的食物、生命的真糧(約六24,51)等等。

在佈道模式上：祂用生活佈道方式走遍各城各鄉(路十一11)、隨走隨傳(路十三22,30)；用個人佈道方式向撒瑪利亞婦人談道(約四6,26)；用福音家訪方式探望剛喪女的睚魯(可五35,43)；用聚會佈道方式向會堂聚集的百姓宣告彌賽亞的來臨(路四16,22)；又用群眾佈道方式向四處聚集的跟隨者宣講天國信息(路十一29,32)等等。

舊約時代與現代的多元化佈道法

今天我們運用佈道宣講的方法，不論是在戶內、戶外，是在大、中、小型的聚會模式中向群眾佈道，此舉不僅源自新約，就是在舊約時代，已有約拿到尼尼微城去責備罪惡，至終全城悔改(拿三)；亦有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的事跡，使圍觀的百姓知道耶和華才是真神(王上十八19,40)。

舊約先知不單用宣告的方式，也用戲劇化的方法來演繹神的心意，如有先知的門徒奉耶和華的命對王傳達警告的信息(王上二十35,43)；以西結奉耶和華的命以身體語言作為以色列家的預兆，以警戒惡人快離開惡行(結三16-15,17)。

今天我們傳播福音加添了許多輔助的媒介，除了透過文字，加上圖像，再加上多媒體，可以更多元化、立體感地傳達信息，使福音深入人心、無遠弗屆。

舊約時代神使用的宗教地標，如所羅門建造的聖殿，成了萬國禱告的殿，吸引天下萬民來敬拜主(王上八22,61)；

挪亞用了大約一百至一百二十年建造方舟(創五32,六3,七11)，藉此傳講義道(彼後二5)。今天香港也快將有「方舟」主題公園成為福音主題地標，值得我們踴躍邀請未信親友參觀，善用這塊寶貴的福音談道場景，多多領人歸主。

(作者為建造神學院跨文化研究系副教授)

當信仰沒有了身體

● 駱穎佳



某程度來說，信仰，如福音派神學家Kevin Vanhoozer所言，是一種表演(faith is performance)¹，即上帝給我們啟示了劇本(聖經)，但我們每個帶著有限制、有掙扎的肉身生命的人，仍須努力地理解自己在劇本的角色及劇情的發展，藉上帝的恩典，將信仰的精神表達出來。因此，縱然信仰的啟示與上帝的救恩是有其普遍性，即它指向每一個人，並超越地域及文化的限制，但由於每個與神相遇的信徒的肉身故事都不同，即他們有不同的成長背景、經歷，而每人的肉身又有各自的限制、軟弱與恩賜，因此信仰能呈現多元的表達及演繹。

因此，信仰不等同冰冷的教條，而是有血有肉的生命。這亦說明了為甚麼聖經裡的人物，如尼希米、保羅、彼得或提摩太在同一信仰下，卻有不同的信仰生命的表達，並呈現不同的信仰氣質，例如保羅的沉實與彼得的激昂，及其迥異的成長背景，如保羅的知識分子背景與彼得的漁夫背景，便引發出不同的信仰實踐，這一方面繫於上帝的引領，另一方面亦連於各具不同的肉身背景。因此，信仰不能沒有身體，若分割兩者，信仰便失去盛載生活的意義，而身體之所以重要，因為它是信仰表達的重要條件，若不，信仰便成為否定身體的非人化教條。

事實上，上帝亦選取了肉身來呈現「道」的精義，透過基督的肉身生命，給我們演繹了何謂愛、公義、救恩、寬恕等信仰要旨，或律法精神(當然，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

律法)，更重要的是，取了肉身的基督得忍受肉身的限制，並由此而生的痛苦(飢餓、恐懼)，以致最後經歷肉身被暴力傷害的苦痛。但由始至終，基督沒有否定身體的價值，反以此有限的軀體來呈現上帝無限的恩典，祂「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……成就了和睦」，而有罪的人又因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」。(弗二13-15)而基督信仰，作為一種「在體信仰」(the embodied faith)，其奧秘之處莫過於這種結合了有限與無限的救贖與復和的力量。(「信仰與身體」三之一)

(作者為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研究主任，於北角堂聚會)

1 Kevin J. Vanhoozer, *The Drama of Doctrine—A Canonical Linguistic Approach to Christian Theology* (Kentucky: WJK, 2005), 152-3.